

##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刘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 1. 本次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刘伟	是	66,832,653	100%	6.93%	否	2025年9月17日	36个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合计	—	66,832,653	100%	6.93%	—	—	—	—

注：因刘伟先生所持有股份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公司控股股东，被认定为与控股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 2.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标记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伟	66,832,653	6.93%	66,832,653	0	100%	6.93%

## 二、相关说明

1. 该笔冻结是对刘伟先生已冻结股份的轮候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中证登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外，公司未收到其他书面说明文件。

2. 刘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未对公司的正常运行和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3.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三、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